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

该文件是2024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、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指导文件。以下是其主要内容：

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力打造依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、集约高效的供应链，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建立健全中央企业采购管理体系，增强采购价值创造能力，全面推动中央企业采购管理规范化、精益化、协同化、智慧化发展。需坚持依法合规、公开公正、竞争择优、协同高效的原则。

合理选择采购方式

对于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，严格执行招标方式。对于非工程建设项目、未达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可依法不招标项目，除自愿招标外，可选择询比采购、竞价采购、谈判采购、直接采购四种方式。

强化采购寻源和供应商管理

利用数智化手段寻源比价，识别供应商风险，做好供应商全生命周期评价、动态管理和分级管理，强化央企间供应商信息共享，探索建立高风险供应商名单。

完善采购执行和评审机制

健全采购执行机制，制定采购计划等相关程序，小额零星采购可简化流程，应急采购项目需制定专门流程。完善评审专家机制，确保评审保密、公平、公正，根据采购事项重要程度考量组建专家评审小组的必要性，强化专家入库审查等。

推动采购活动公开透明

除特殊项目外，企业应确定公开采购限额基准线，限额以上项目原则上公开采购信息及结果，直接采购项目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也应在采购前公示。

提升采购数智化水平

深化电子采购系统应用，支持与新技术融合，相关系统应与国家及央企监管系统互联互通。大力推广企业电子商城，鼓励央企自建并通过电子商城采购标准工业品等。

加大集中采购力度

推动中央企业强化集中采购管理，明确集中采购范围和目录，完善集中采购组织模式和流程，提高集中采购效率和效益。

发挥采购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

对于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在兼顾经济性情况下，可采用谈判或直接采购方式，鼓励央企预留采购份额并先试先用，在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发挥央企采购主力军作用。

鼓励更好履行社会责任

支持中小企业参与采购，不得排斥限制；预留采购预算，优先采购特定地区产品；支持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企业产品入驻平台和渠道。

组织实施

国务院国资委将抓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要求中央企业强化总部管理职能，制定或修订采购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，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，继续健全并应用监管系统等平台工具，加强宣传引导。